

附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表

項次	占用情形	計收基準
一	房地或基地	土地每年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房屋每年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二	農作、畜牧、養殖及造林	每年按當地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二百五十計收。正產物單價及收穫總量計算基準如下：
	(一) 農作及畜牧	<p>(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田、旱者，田地目以稻穀之價格；旱地目以甘藷之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當地地方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p> <p>(2)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田、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前述(1)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算方式，即按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p> <p>(3) 前述(1)、(2)按田或旱地目中間等則計算情形，倘經占用人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算基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毗鄰土地均無等則者，參照鄰近地區有等則之基準辦理，以較高之等則計算。</p> <p>(4) 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田、旱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接縣（市）之基準辦理，鄰接有二個以上之縣（市）時，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p> <p>(5) 當地地方政府及鄰接縣（市）均未公告田、旱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與鄰接縣（市）再鄰接之各縣（市）公告之田、旱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p>

		<p>(6) 無鄰接縣(市)之離島地區，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田、旱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近臺灣本島之各縣(市)公告之田、旱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p>
	<p>(二) 養殖</p>	<p>(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養、池者，依主要養殖種類之正產物價格計算。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當地地方政府評定之同一等則為準；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p> <p>(2)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養、池，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養地目中間等則計算。</p> <p>(3) 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接縣(市)之基準辦理，鄰接有二個以上之縣(市)時，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p> <p>(4) 當地地方政府及鄰接縣(市)均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與鄰接縣(市)再鄰接之各縣(市)公告之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或參照漁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漁業年報等資訊，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p> <p>(5) 無鄰接縣(市)之離島地區，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近臺灣本島之各縣(市)公告之養、池地目收穫總量或折收代金基準，或參照漁業主管機關公布之漁業年報等資訊，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p>

(三) 造林

- (1) 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為林、原，且當地地方政府有評定該地目等則正產物收穫總量及折收代金基準者，依其基準計收；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其餘均比照旱地目中間等則，以甘藷價格計算。
- (2) 前述(1)按中間等則計算情形，倘經占用人舉證較毗鄰或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計收基準為高者，得改按毗鄰較高之等則（即其收穫總量較少）計算；毗鄰土地均無等則者，參照鄰近地區有等則之基準辦理，以較高之等則計算。
- (3) 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林、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接縣（市）之基準辦理，鄰接有二個以上之縣（市）時，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
- (4) 當地地方政府及鄰接縣（市）均未公告林、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與鄰接縣（市）再鄰接之各縣（市）公告之林、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
- (5) 無鄰接縣（市）之離島地區，當地地方政府未公告林、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者，參照鄰近臺灣本島之各縣（市）公告之林、原地目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以收穫總量或正產物折收代金基準較低者計算。

說明：

- 一、本表所稱「中間等則」，指以當地地方政府評定之最高加最低等則除以二所算得之等則，無法除盡時，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 二、本表所列各類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係按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訂定，法令規定之租金基準調整時，本表之計收基準應隨之調整。